



#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遵循本程序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2.0 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0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5.0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若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 6.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
  - 6.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本公司對國外公司從事保證行為時代表公司簽署保證函。
- 7.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 7.2 財會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 7.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2.5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7.2.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7.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7.3 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
  - 7.4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備查，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6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7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按季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等進行管控。
- 7.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8.0 內部稽核：
- 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9.0 資訊公告：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10.3 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11.0 罰責：
- 11.1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



#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